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1-052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阿达木单抗注射液(即重组抗TNFα全人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商品名称:汉达远?;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1B00854),该药品新增获批葡萄膜炎适应症。

二、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阿达木单抗注射液

商品名称:汉达远®

剂型:注射剂

规格:40mg/0.8ml/瓶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药品生产企业: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20200026

申请事项:增加葡萄膜炎适应症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增加葡萄膜炎适应症的补充申请。

三、该药品的研究情况

该药品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单克隆抗体药物,2020年12月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获批上市,首次获批适应症为类风湿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银屑病。

截至本公告日,于中国境内获批上市的阿达木单抗注射液主要包括艾伯维的修美乐®、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安健宁®、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格乐立®。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2020年度,阿达木单抗注射液于中国境内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1.90亿元。

截至2021年3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药品(包括首次获批适应症及葡萄膜炎适应症)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26,740万元(未经审计)。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本次获批新增适应症,可以为葡萄膜炎患者带来更多的治疗选择,并丰富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产品线。预计该药品本次增加葡萄膜炎适应症不会对本集团现阶段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1-020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杭州鑫网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网新银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杭州网新花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二、投资基金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杭州鑫网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投资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商登记

1、名称:杭州网新花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鑫网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潘芳萌)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成立日期:2021年03月03日

6、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中区块南岸3号楼137-338室

(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基金名称:杭州网新花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杭州鑫网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备案编码:SQB737

(三)出资情况

1、公司及各合伙人已完成基金备案所需首轮实缴出资。

2、根据基金管理人杭州鑫网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公司及各合伙人应在4月15日前完成第二期实缴出资,第二期实缴出资到位后,公司及各合伙人合计完成基金认缴出资额的60%。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首轮实缴出资额(万元)	第二期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杭州鑫网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	500
2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8,000	100	1,700
3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00	7,100
4	浙江网新银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0	100	2,300
合计		25,000	400	11,600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1-3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暨问题征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11:00-12:00

● 召开地点及方式: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进行。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邮箱:zh600252@126.com。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1年3月31日在披露了《中恒集团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恒集团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及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0年度业绩、经营等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11:00-12:00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11:00-12:00

(二)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进行。

(三)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焦明先生,公司总经理蒋神州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易万伟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zh600252@126.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11:00-12:0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与公司进行交流互动。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771-2236890

电子邮箱:zh600252@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1-016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2020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2,286,434,216.33	2,242,025,148.99	1.98%
营业利润	97,913,591.97	-347,560,578.13	128.17%
利润总额	99,875,327.03	-446,652,263.98	12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393,975.34	-297,616,613.11	146.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23	-0.3949	146.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2%	-17.33%	25.85%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2,845,645,915.55	2,673,657,725.71	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17,470,240.69	1,553,453,126.55	10.56%
股本	753,465,210.00	753,498,21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8	2.06	10.6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28,643.4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8%;实现营业利润9,791.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8.17%,实现利润总额9,987.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739.40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22.36%、146.16%。上述各项经营业绩指标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公司采取控费、降本等措施及国家推出降税减费等系列优惠政策致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有所下降;

(2)报告期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商誉减值金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20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35.29% ~ 150.41%。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200万元-3,700万元	盈利:432.7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39.47%-755.0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25元/股-0.0491元/股	盈利:0.006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盈利3,200万元至3,700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管控,公司经营计划有序开展,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导致业绩相应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21-009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56,434,558.39	1,647,285,150.02	0.56%
营业利润	291,005,238.99	91,609,767.62	217.66%
利润总额	311,586,196.54	105,397,586.74	19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984,245.42	85,894,407.06	224.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44	0.0876	224.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6%	3.95%	7.9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31,282,572.98	2,765,688,909.09	1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61,346,562.81	2,222,791,638.66	10.73%
股本	980,888,981.00	980,888,981.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1	2.27	10.5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5,643.46万元,同比增长0.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898.42万元,同比增长224.8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856.22万元,同比增长73.18%;基本每股收益0.2844元,同比增长224.66%。业绩变动原因如下:

1、2020年稀土商品价格先抑后扬,市场价格整体呈现上涨趋势。公司积极把握市场变化趋势,抢抓市场机遇,主营商品销售毛利同比上升。

2、截至报告期,公司所属分离企业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累计收到搬迁补偿款及搬迁奖励共计人民币15,721.18万元。公司于报告期内按搬迁清算进度确认资产处置收益约7,503.70万元,确认营业外收入约2,600.15万元。此外,公司所属企业搬迁清算存货盘盈,亦促进了本期业绩增长。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13,000万元。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经营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21-010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594万元—10,594万元	盈利:1,195.3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02.64%-786.3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78元/股—0.1080元/股	盈利:0.012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部分稀土商品价格上涨,公司积极把握市场变化趋势,销售毛利率及整体盈利水平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29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财务数据均为预测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1年3月17日总股本4,556,440,455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11,010,729股后的股本4,545,429,7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3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1,499,991,809.5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上述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是以固定总额方式分配,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1,010,729股后的4,545,429,7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9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4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1年4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4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49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4月12日至登记日:2021年4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499,991,809.58元=4,545,429,726股×0.33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329203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329203元/股=1,499,991,809.58元÷4,556,440,455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329203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B座

咨询联系人:欧景芬

咨询电话:0755-36395338

传真电话:0755-36646688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70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219 股票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1-021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高连福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高连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在公司的其他职务,本次辞职后,高连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监事会对高连福先生在公司担任职工监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股票代码:600219 股票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1-022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原职工监事高连福先生辞去公司职工监事一职(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2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闫金安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核查,闫金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附件:

闫金安先生,男,汉族,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5年1月至2017年8月任东海热电厂运行副厂长;2017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东海热电厂生产厂长;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电力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1月至2019年7月任电力总公司副总经理兼南山热电厂厂长;2019年8月至今任电力总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1-023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12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孟凡林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孟凡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本次辞职后,孟凡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孟凡林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孟凡林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1-02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股东权益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股东之间表决权委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2、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朱春生先生将2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4%)的表决权及提案权、提名权、质询权、建议权、股东大会召集权等无条件地无偿委托给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东方海洋集团及车轱先生合计拥有表决权股份为214,943,31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42%。

一、委托协议签署方介绍

1、甲方(委托方):朱春生

身份证号码:37062219********10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

2、乙方(受托方):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3705802409J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泉韵南路2号

法定代表人:车轱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水产品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建房屋租赁经营业务,建筑装饰,园林绿化,房屋修缮;普通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交电、通讯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消防器材、办公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批发、零售;普通货物仓储;计算机网络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方):朱春生

乙方(受托方):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本《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1年4月11日在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签署:

鉴于:

1、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086。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75,635万股。

2、甲方为上市公司的在册股东,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共计持有上市公司20,000,0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4%。

3、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在册股东,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共计持有上市公司192,000,001股的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39%。

4、甲方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共计20,000,00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受托方,受托方拟接受委托方对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

为了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营与持续稳健发展,各方经友好协商,就表决权委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方案

1.1委托方拟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委托受托方作为唯一、排他的受托方,就标的股份(包括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在本协议有效期间,若委托方因法院强制执行等原因被动减持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导致委托方持股数量发生变化的,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行使涉及的股份数额相应自动调整)全权代表委托方行使表决权。受托方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以委托方的名义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质询权、建议权、股东大会召集权、表决权等,受托方无需征得委托方对投票事项及前述相关事项的意见,委托方对受托方就标的股份行使表决权的投票事项结果均予以认可并同意。

1.2在委托期限内,委托方仍享有对上市公司的知情权,以及标的股份相关的财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权、分红权、剩余财产分配权;未经受托方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标的股份,不得在标的股份上设置权利负担。

1.3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受托方可自行投票行使表决权,且无需委托方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关或上市公司等相关主体需要,委托方应根据受托方的要求积极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方委托受托方行使表决权的目的,委托方应就受托方行使委托权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如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等)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1.4就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事项,委托方不收取受托方任何费用。委托期间内上市公司所有经营收益或损失均由其登记在册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约定享有或承担,受托方无需就上市公司的经营损失对委托方承担任何责任。

1.5委托方委托受托方行使表决权的委托期限为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五年,委托期限届满后,双方以书面形式终止委托。在委托期限内,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本协议项下委托不得因任何事由而撤销。

第二条 陈述、保证和承诺

2.1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委托期限内,委托方应保证:

2.1.1其依法拥有标的股份,标的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或行权限制;

2.1.2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方式为他人代持的情况,该等股份依法可以委托授权;

2.1.3未经受托方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得主动减持标的股份,受托方对委托方减持标的股份享有优先受让权;

2.1.4不得再向上市公司提出或行使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

2.1.5未经受托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处置标的股份,或在标的股份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截止本协议签署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登记的除外);

2.1.6在委托期限内,委托方不得再就标的股份行使表决权,亦不得委托除受托方之外的任何其他方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方不得以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而撤销本协议所列明的委托事项,或其他方式排除受托方行使本协议所列明的委托事项,或对受托方行使表决权设置、产生任何障碍或不利影响。

2.2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委托期限内,受托方应保证:

2.2.1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2.2.2其将遵守法律法规,且不得违反证监会和/或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委托事宜;

2.2.3未经委托方同意,其不得将本协议委托事项进行转委托。

第三条 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3.1本协议生效后,除非各方书面协商一致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3.2委托方若失去标的股份全部所有权,本协议终止。

第四条 免责与补偿

各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受托方不会因受托行使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权利而被要求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

第五条 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因故意或过失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予以补正。若在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且超过10个工作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

四、其他说明以及风险提示

1、本次表决权委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2、公司将密切关注前述事项相关情况,积极敦促各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1-026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票被司法变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车轱先生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4,943,31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77%,根据其与朱春生先生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其拥有表决权股份合计为214,943,31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42%;本次司法变卖成交的标的为东方海洋集团持有的100,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22%。本次股份变卖尚涉及余款缴纳、法院出具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程序最终全部完成,东方海洋集团及车轱先生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为94,943,313股,合计持股比例将降至12.55%,其拥有的表决权比例将降至15.20%,仍拥有最大的表决权,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票将被司法变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海洋集团所持有的100,000,000股公司股份于2021年2月7日10时至2021年4月8日10时期间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sf.taobao.com)上进行公开变卖。经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2021年4月8日有竞买方参与本次变卖,故变卖截止时间延期至2021年4月9日8时35分。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本次变卖已成交。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卖进展

(一)变卖标的

东方海洋集团原持有公司股份192,000,0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39%,本次司法变卖的股份合计10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52.0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22%。

(二)网络拍卖竞价结果

经公开竞价,竞买人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竞买号B1494,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变卖标的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ST东洋(证券代码002086)1亿股首发后限售股”,成交价为人民币109,760,000元(壹亿零玖佰柒拾陆万元)。法院要求竞买人按照《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变卖尚涉及余款缴纳、法院出具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程序最终全部完成,东方海洋集团及车轱先生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为94,943,313股,合计持股比例将降至12.55%,其拥有的表决权比例将降至15.20%,仍拥有最大的表决权。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1-024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定于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2021年3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信息,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